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铜陵市公安局

合同编号：2023CGSF252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徽紫罗兰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铜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为了明确双方责任、加强协作、相互促进、全面完成货物采购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商洽，签订如下条款：

项目名称：铜陵市看守所 2024 年食堂粮油、调味品、肉类采购

第一条：货物名称、单位、品牌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单位 | 备注       | 品牌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大米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2  | 调和油  | 桶  | 10 斤/桶   |    |
| 3  | 菜籽油  | 桶  | 10 斤/桶   |    |
| 4  | 盐    | 袋  | 500g/袋   |    |
| 5  | 味精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6  | 老抽酱油 | 桶  | 50 斤/桶   |    |
| 7  | 料酒   | 桶  | 1.75 升/桶 |    |
| 8  | 陈醋   | 瓶  | 500 毫升/瓶 |    |
| 9  | 麻油   | 瓶  | 400 毫升/瓶 |    |
| 10 | 生抽酱油 | 瓶  | 500 毫升/瓶 |    |
| 11 | 猪肉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2 | 猪手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3 | 排骨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4 | 筒子骨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5 | 牛肉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6 | 里脊肉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7 | 猪油 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| 18 | 卤猪肚  | 斤  |          |  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|--|
|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羊肉  | 斤 |  |  |
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卤牛肚 | 斤 |  |  |
| 合同价款（中标价）：大写：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432800.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|  |
| 合同折扣（中标折扣）：61.83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|  |
| 服务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|  |
| 中标价格包含所需的物资价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人员工资、技术支持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保险等的一切费用。 |     |   |  |  |

## 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，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，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供货期间，应供货不及时或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2. 具体验收方法为乙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货物须经甲方验收、签字确认。

3. 供货时，粮油、调味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2 个月，肉类须为当天新鲜。

## 第三条：交货期限：按甲方通知及时供货到位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需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

## 第四条：接收及计算方法：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：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下货、进场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即每月全部物资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月费用。

## 第七条：甲方责任条款

1) 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对接；

2) 甲方确认进行签认的人员为：程明，如有所变更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；

3) 协助解决供货中存在的现场问题；

4)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

## 第八条：乙方责任条款

1) 乙方应按合同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；

3)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注意安全，在操作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；





- 4) 乙方供货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;
- 5) 对于供货过程中发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;
- 6) 协助甲方进行采购项目的验收;
- 7) 如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造成食用人员的身体健康损害赔偿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九条: 乙方违约责任

- 1) 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完成供货,如非甲方因素属于乙方人为原因的,拖延供货期应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;
- 2) 乙方按照合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供货,确保合同项目范围内供货物资质量。

#### 第十条: 验收

- 1) 具体供货数量,由乙方方向甲方指派现场人员进行核实并同时双方书面确认,甲方现场人员需当即确认供货数量,若由甲方未确定具体供货数量,由此责任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- 2) 供货前,甲方需派人指明供货数量和地点;
- 3)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供货的,合同双方不予追究责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: 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若达不成协议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第十二条: 附则:

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之一,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:** 本采购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,即法律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,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求违约方的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四条:**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:  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  
单位地址:  
电话:  
联系人:  
签订日期: 2024.1.8



乙方(章):  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  
单位地址:  
电话:  
联系人:  
签订日期: 2024.1.8

